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4日,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调查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南关村东侧200米。厂区东侧紧邻绿地,东北侧约150m为北京八达岭酒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停车场,隔停车场为道路和绿地;西侧紧邻空地,西侧200m为昌赤路,厂区西侧距离220m南关村;厂区北侧为空地。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在公司厂内,项目占地约1695平方米,提升改造项目均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工程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原有生产线及生产规模不变。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锅炉改造:新建1台4t/h的燃气锅炉(供暖季)和1台2t/h的燃气锅炉(非供暖季),满足公司生产及生活的需要;根据现场调查,2t/h的燃气锅炉尚未建设,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择机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2t/h的燃气锅炉。

(2)污水处理站改造:在污水原有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污水站原有的处理工艺“气浮+A₂O”进行升级改造:1)更换气浮溶气泵等污水处理设备;2)原A₂O池暴露在室外受冬季气温影响,在池顶新增简易房具备保温功能;3)将污泥池加盖密封以便收集臭气;4)收集格栅池、集水池、调节池、A₂O反应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工艺为“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5)新增在线监测设备8台。

高育广 马玉山

谢子坤 花慧 陈
王明 赵世超

(3) 待宰圈排风系统改造：待宰圈产生的臭气经改造后的排放系统收集，经管道与污水处理站的臭气一起汇入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冷库改造：将原有的以氨为冷源的制冷设备更换成以环保制冷剂氟（R507）为冷源的制冷设备。

(5) 实验室改造：更换实验室设备，进行非洲猪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瘦肉精、水分以及微生物的快速检测，

(6) 化制间改造：化制间内更新一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5t/次），对病害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8m²，位于制冷机房西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取得《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京环审[2005]825 号），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的规模，建筑面积 2.81 万平方米，总投资 4180 万元。项目 2007 年建成，2012 年停产，屠宰加工项目至今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编制，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字[2020]0031 号）。提升改造项目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7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1 年 7 月 21 至 8 月 10 号开始调试使用，2021 年 8 月 15 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提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577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46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14.9%。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2t/h 的燃气锅炉尚未建设，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择期进行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 2t/h 的燃气锅炉排气净化设施以外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提升改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1)和化制间废气排气筒(DA002)的高度从6m提高到15m,锅炉烟囱(DA003)的高度从15m提高到18m。锅炉房的2t/h锅炉(仅非供暖季使用)未建设,只建设4t/h锅炉一台,满足目前生产和供暖需求,2t/h锅炉根据生产需求择机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1版),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厂区主要大气污染来自燃气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化制间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

燃气锅炉配备了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外循环设施减少大气污染,锅炉烟气经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取了池体加盖密闭处理,保证无开放水面,待宰圈进行了密闭处理。待宰圈废气和污水站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集中排风设施引进“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化制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过屋顶7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污水站改造后,污水站总的设计处理规模不变,日处理规模为800t/a,目前实际处理量约550t/d,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环境影响

厂区噪声主要来自水泵及各类产生设备的噪声,噪声源经减震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厂区垃圾桶,由延庆区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废物中猪毛委托三河市国强猪毛制品加工厂清运处理;屠宰生产下脚料、胃肠容物、待宰圈粪便直接外委北京鸿福玉祥家庭农场发酵

成有机肥用于农田施肥；病死猪、污水处理站栅渣由化制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化制车间产生的废油脂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骨渣收集后委托北京顺利润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委托北京龙庆首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北京宏源环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换并回收处理，即换即清，不在厂区内贮存；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昌欣达流体（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即换即清，不在公司贮存。

实验室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检测废液、实验室的废试剂耗材、废试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化制车间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的锅炉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源强均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化制间产生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厂界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它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相关限值的标准要求。

3、噪声

环评单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方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齐全。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工程设计文件、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经调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督促废活性炭更换和回收厂家运输途中制定防止泄漏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谢伟 侯 宇

第5页共6页

侯 宇

赵世超

附件：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建设单位	李双	经理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 09	李双
建设单位	赵世超	综合办职员	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 1	赵世超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唐智广	工程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6	唐智广
验收监测单位	马燕山	工程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8	马燕山
专家	范秀英	高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3 5	范秀英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 7	余杰
	谢玮	研究员级高工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3 2	谢玮